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2021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

《2021 年區域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

### 引言

本文件載述對《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336H 章)的法例修訂建議；有關建議令簡易判決可適用於藉令狀開展並包括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的訴訟 -

(a) 《2021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高院修訂規則》)(附件 A)；及

    A

(b) 《2021 年區域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區院修訂規則》)(附件 B)。

    B

### 背景

2. 根據《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的第 14 號命令第 1 和 5 條規則，藉令狀開展訴訟的原告人或反申索被告人可申請另一方敗訴的簡易判決，即在不需進行全面審訊的情況下，在法律程序初期以對方無法抗辯為基礎取得勝訴判決，令原告人或被告人可儘快取得判決，把法律費用減至最低。然而，按照現時《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的第 14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若

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包括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簡易判決便不適用。

3. 因應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林文瀚副庭長」）（當時官階）於 *Zimmer Sweden AB 對 KPN Hong Kong Limited & Brand Trading Ltd* [2016] 1 HKLRD 1016（「*Zimmer* 案」）判案書所作的論述，質疑在香港的現代訴訟環境下，詐騙例外規則應否繼續存在，司法機構對《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的第 14 號命令中相關程序規則是否適當進行了檢討。該等規則訂明，簡易判決這個選項不適用於藉令狀開展並包括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的訴訟（一般稱為「詐騙例外規則」）。我們建議提出法例修訂以剔除詐騙例外規則。

## 理據

4. 法例修訂旨在優化簡易判決機制及配合不斷演變的法律環境，從而維護訴訟各方的利益。修訂的詳細理據列述於下文第 5 至 8 段。

5. 第一，詐騙例外規則歷史上與詐騙案可要求陪審團參與審訊的權利相連<sup>1</sup>；然而，詐騙案在香港不存在要求有陪審團參與審訊的權利<sup>2</sup>。從此角度來看，香港沒有保留詐騙例外規則的實際需要。

6. 第二，香港上訴法庭已於 *Zimmer* 案裁定，在決定詐騙例外規則是否適用時，要提出的恰當問題是「訴訟是否包括了原告人須作出詐騙指稱才可確立或繼續進行的申索？」。此問題旨在重新制訂 *Pacific Electric Wire & Cable Ltd 對 Harmutty Ltd* [2009] 3 HKLRD 94 案的驗證準則<sup>3</sup>。*Zimmer* 案後，這重新制定的驗證準則曾應用於香港其他案件，例如：*Universal Capital Bank 對 Hong Kong Heya Co Ltd* [2016] 2 HKLRD

<sup>1</sup> 關乎英國上訴法院法官 Stocker 在 *Newton Chemical 對 Arsenis* [1989] 1 WLR 1297 判案書第 1307 頁的討論。

<sup>2</sup> 請參閱 *Zimmer* 案判案書第 12.1 段。

<sup>3</sup> 請參閱 *Zimmer* 案判案書第 18(2)段。

757 和 *Arrow ECS Norway AS 對 M Yang Trading Ltd and Others*, 未經彙編, HCA 239/2016 (2016 年 9 月 22 日)。儘管如此, 林文瀚副庭長於 *Zimmer* 案中, 對在現代的訴訟環境中沒有充分理據支持於香港實行的詐騙例外規則的觀察仍然是合適及需要處理的。

7. 此外, 雖然或有若干論點謂, 若被告人被指稱詐騙, 審訊可給予他證明自己清白的機會, 故詐騙例外規則屬有理可據<sup>4</sup>; 然而, 值得質疑的是, 在現代香港的訴訟環境裏, 是否應當為此理據而即使在被告人僅僅提出象徵式抗辯的情況下也剝奪原告人尋求簡易判決的權利, 並因此而使原告人須為取得濟助而承擔全面審訊的所有費用。應予注意的是, 剔除詐騙例外規則不表示法庭會對有重大抗辯理由或有應予審理的事實或法律爭議事項的詐騙案作出簡易判決。法庭仍然會應用一般準則決定應否給予簡易判決的。

8. 再者, 值得注意的是, 英格蘭自 1992 年起已廢除詐騙例外規則。正如林文瀚副庭長在 *Zimmer* 案中論述, 廢除規則的原因是英格蘭法院依據英格蘭的舊案 *Derry 對 Peek (1889) 14 App Cas 337*<sup>5</sup> 中就詐騙的定義, 而對詐騙例外規則採取狹義的詮釋, 引致出現不正常的情況, 即簡易判決申請不適用於某一特定類別的詐騙, 但適用於所有其他類別的不誠實行為。這種在英格蘭法院識別出關乎詐騙例外規則的不正常情況在香港並不存在, 原因是香港法院一向採用另一驗證準則以決定詐騙例外規則是否適用(請參閱上文第 6 段); 較諸英國根據 *Derry 對 Peek* 案而採用的定義, 香港採用的驗證準則對詐騙例外規則有較廣義的詮釋。

---

<sup>4</sup> 請參閱嘉柏倫法官在 *Skink Ltd 對 Comtowell Ltd [1994] 2 HKLR 26* 第 36-37 頁所述。

<sup>5</sup> 在 *Derry 對 Peek* 案, 上議院列述了構成詐騙的必要條件, 並裁定若證明虛假陳述是在明知或不相信為真實或罔顧後果不理會是真實或虛假的情況下作出, 則詐騙即得以證明。

## 《修訂規則》

9. 有關剔除詐騙例外規則的法例修訂將透過引入《高院修訂規則》及《區院修訂規則》而訂立；有關修訂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sup>6</sup>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sup>7</sup>分別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此等《修訂規則》是屬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審議的附屬法例。

10. 《高院修訂規則》及《區院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載述如下 –

- (a) 《高院修訂規則》第 3 條規則及《區院修訂規則》第 3 條規則分別廢除現時《高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及《區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的相關部分。被廢除的部分訂明，若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包括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簡易判決便不適用；以及
- (b) 《高院修訂規則》第 4 條規則及《區院修訂規則》第 4 條規則分別對《高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及《區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新增第 12 條規則，訂明就原告人或反申索被告人所提出而在緊接《高院修訂規則》及《區院修訂規則》生效日期之前待決的簡易判決申請，現行《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的第 14 號命令（當中的詐騙例外規則仍然有效）繼續適用。根據《高院修訂規則》第 1 條規則及《區院修訂規則》第 1 條規則，此等《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定為 2021 年 12 月 1 日。

<sup>6</sup>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55 條成立，以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須在高等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包括須在高等法院登記處遵行的程序及常規）。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大律師、兩名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律師和其他人士。

<sup>7</sup>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17 條成立，以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須在區域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包括須在區域法院登記處遵行的程序及常規）。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大律師、一名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律師和其他人士。

## 立法程序時間表

###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21年8月20日
提交立法會 (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21年8月25日
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1日

## 建議的影響

12. 《高院修訂規則》及《區院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及《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現有的約束力，亦不會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構成影響。由於修訂屬程序性質，有關建議對司法機構財政及人力方面並無重大影響。

## 公眾諮詢

13. 在2019年10月，我們就此項剔除詐騙例外規則的立法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他們對有關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

14. 在2021年8月12日，我們就剔除詐騙例外規則的法例修訂建議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發放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6.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67 5206 向高級政務主任（發展）2 陳傳賢先生查詢。

司法機構政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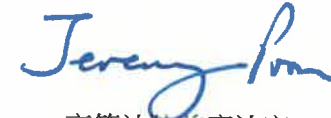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 《2021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1年12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14號命令第1條規則(原告人申請簡易判決)
  - (1) 第14號命令, 第1(2)(a)條規則 ——  
廢除逗號  
代以  
“; 或”。
  - (2) 第14號命令, 第1(2)條規則 ——  
廢除(b)段。
4. 加入第14號命令第12條規則  
第14號命令, 在第11條規則之後 ——  
加入
- “12. 關乎《2021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的過渡條文(第14號命令第12條規則)  
如某根據第1或5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在緊接《2021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於2021年12月1日開始實施前仍然待決, 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 猶如《修訂規則》第3條並未訂立一樣。”。

於2021年8月16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關淑馨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周家明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鄭卓宏



毛樂禮, 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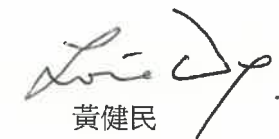
黃文傑, S.C.



黎雅明



喬柏仁



黃健民

### 註釋

本規則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4 號命令，以容許在關乎詐騙的民事訴訟(於原訟法庭提起者)作出簡易判決，以及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 《2021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1年12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 附屬法例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14號命令第1條規則(原告人申請簡易判決)  
第14號命令, 第1(2)條規則 ——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訴訟如包括原告人就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惡意檢控、非法禁錮或誘姦而提出的申索, 則本條規則不適用於該宗訴訟。”。
  4. 加入第14號命令第12條規則  
第14號命令, 在第11條規則之後 ——  
加入
- “12. 關乎《2021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的過渡條文(第14號命令第12條規則)  
如某根據第1或5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在緊接《2021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修訂規則》)於2021年12月1日開始實施前仍然待決, 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

效的本命令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 猶如《修訂規則》第3條並未訂立一樣。”。

於2021年8月16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高勁修



區域法院法官  
廖文健



區域法院法官  
余啟肇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雷健文



金晉亭



鄭偉邦



劉思遠

### 註釋

本規則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14號命令，以容許在關乎詐騙的民事訴訟(於區域法院提起者)作出簡易判決，以及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